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东风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东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原为东风汽车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财务公司），成立于1987年5月，是全国第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02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2006年12月，公司迁址至湖北省武汉市。2013年3月经湖北省银监局批复公司成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2018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亿元人民币。2023年12月31日，单位从业人员465人。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2H14201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8766767H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长军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H栋15-18层

邮编：4300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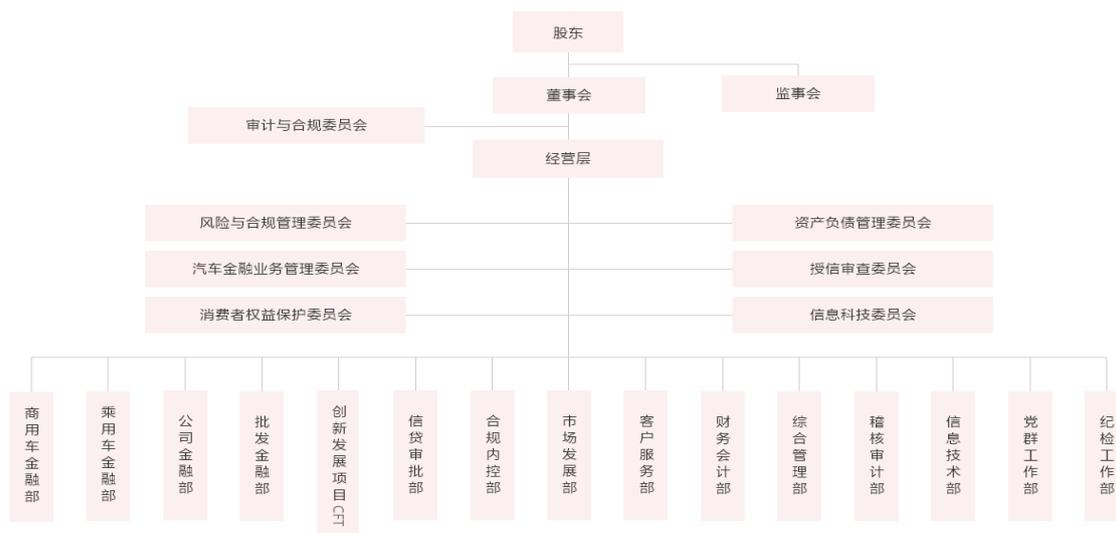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为：

-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 从事同业拆借；
-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8)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10)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东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管理环境

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明、分权制衡、简洁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高效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东风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东风财务公司完成了法人业务的信用评级模型及信用评分标准及风险预警体系的建设，提升了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形成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包括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

（三）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东风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账户管理细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智能资金平台管理细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收款付款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成员单位填写《开户申请书》，东风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公司金融部审核后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再由财务会计部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

金。成员单位可通过公司智能资金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东风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

(2)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东风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金融监管局（原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流动性管理。东风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根据现金流对业务进行期限错配，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4) 资金融通。东风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无大额对外融资需求。

2、信贷管理

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授信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东风财务公司设立授信审查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确定的授权权限，对权限范围内各项授信业务方案进行审查的集体决策机构，并向总经理提供审查意见。负责公司的授信业务、票据业务等项目的审查和审批。

东风财务公司针对集团金融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客户授信业务、票据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贷后管理、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资产处置等规章制度。

东风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原银保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按要求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东风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东风财务公司设有专门的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对标商业银行的建设标准。截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重要信息系统有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基本涵盖风险监测、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全过程风险的信息采集、传递、分析系统的建设。

东风财务公司成立了信息科技委员会，制定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供应商管理操作细则》等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障公司运营的IT支撑。

4、合规风险控制

东风财务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内控部不定期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合规风险检查,管理层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各机构落实。有效防范风险，堵塞漏洞，防控业务风险，保障资产质量安全。

5、审计监督

东风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稽核审计部门，明确了稽核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稽核审计部对东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东风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措施，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东风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风财务公司资产合计13,854,844.48万元，所有者权

益合计1,951,499.58万元。2022年度，东风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642.46万元，利润总额166,047.56万元，净利润119,439.7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风财务公司资产合计12,486,719.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4,308.38万元。2023年度，东风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598.53万元，利润总额110,895.82万元，净利润92,808.80万元。

（二）管理情况

东风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东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风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原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指标要求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东风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23.21%，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东风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156.21%，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东风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51.29%，符合监管要求。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东风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为0，不超过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东风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02%，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东风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为32%，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东风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76.09%，不高于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东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4.33%，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东风财务公司投资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4.08%，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东风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77%，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与东风财务公司的存贷等金融服务业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04,238.87万元，存款余额占本公司期末资金的30.22%，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1.0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日均数为6,170.36万元，符合公司与东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于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在东风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规定。在东风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523.38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东风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东风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本公司将督促东风财务公司严格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

根据对东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东风财务公司在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同时，亦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东风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